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10:00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01会议室以现场+视频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会议由赵大斌董事长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,实际现场出席 4 人,分别是莫宏胜、施健升、韦锡坚、林世权;视频出席 9 人,分别是赵大斌、蔡爽、邓慧敏、宋文平、李香华、唐尚亮、潘斌、沈剑飞、周兵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合法、 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以1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,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